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石教体函〔2020〕26号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195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兰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长湖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用房建设步伐”的建议》交由我局跟踪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长湖镇中心幼儿园是全镇幼儿教育的示范园，是幼儿教师培训基地，对提高全镇现代幼儿教育具有辐射作用。2015年在全面改薄的形势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鉴定为D级危房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的中心幼儿园教师宿舍和教学楼进行了拆除。当前，幼儿园使用的是小学用房，不符合幼儿园使用用房标准。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县教育体育局即刻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长湖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联络督办。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完成基础建设后由于申报的项目资金迟迟未下达，被迫停工。2019年年底，市级下达了一笔配套资金，遂计划于2020年春节后复工，后由于疫情原因，推迟到3月底复工。目前，已于8月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预计明年三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下步工作方向

加大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王大军 联系电话：67786959）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0月 9日